公開授課課後資料1130415

一.主學習:教學過程中要強調的不只是看到弱勢者的「需求」，而是「不一樣的需求」，強調「相同」的對待，未必是「公平」，而是能「不相同」的對待，才是「公平」。

二.副學習:

(一)能從自我探索與精進中，不僅建立對自我之尊重，更能推己及人，建立對他人、對人性尊嚴之普遍性尊重。

(二) 能運用各種表達形式，舉例說明美好、正義、公平、和平之人權保障的

 藍圖，並能和他人溝通與分享人權價值之重要性。

三.輔學習:能覺察偏見並能尊重差異，而能避免歧視行為，建立友善與包容之人際關係，進而在發展社會參與和團隊合作的素養。